

东莞市城镇供水协会文件

莞水协发〔2021〕4号

关于缴纳 2021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了保证协会工作的正常开展，希望各会员单位接到通知后，按照协会《东莞市城镇供水协会章程》的规定，交纳 2021 年度会费。

依据 2019 年 4 月 3 日东莞市城镇供水协会第十一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的《东莞市城镇供水协会章程》，会员单位会费标准如下：

- （一）会长单位每年 3 万元；
- （二）副会长单位每年 2 万元；
- （三）副秘书长单位、监事长单位每年会费 1 万元；

(四) 其他会员单位每年会费 4000 元;

请各会员单位于 2021 年 8 月底前将会费汇至东莞市城镇供水协会账户, 并在汇款时填写单位全称, 以及汇款用途 (2021 年度会费)。尚欠往年会费的单位, 希一并汇来。协会收到会费后, 统一开具电子票据以邮件方式发送回各单位邮箱, 如有疑问或需求可致电市水协秘书处进行咨询。

账户: 东莞市城镇供水协会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市城区支行营业部

帐号: 44001775708050971919



(联系人: 吴凤娟, 联系电话: 0769-22690666)